



# 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工程造价 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中住建〔2023〕436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329号令）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渝中府发〔2020〕2号）等有关规定，经我委党委会研究，决定废止《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工程造价管理的指导意见》（渝中住建〔2021〕230号）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